

古洛探案

费克申
◎ 著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鬼杀

狂

狂热追梦者的“杀人游戏”，下一刻上场的是人是鬼？神探古洛带你揭开谜底……

鬼杀 GUISIA

费克申◎著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鬼杀/费克申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2010. 12
(古洛探案系列)

ISBN 978-7-80103-720-6

I. ①鬼… II. ①费…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6826 号

鬼杀

-
- | | |
|------|--|
| 作 者 | 费克申 |
| 责任编辑 | 陈金华 |
| 出版发行 |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100010) |
| 电 话 | 010 - 65592876 (总编室) 010 - 65227580 (编辑部)
010 - 65598498 (市场营销部) |
| 网 址 | www. cpi1993. com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mm × 1000mm 1/16 |
| 字 数 | 180 千字 |
| 印 张 | 15.5 |
| 版 次 | 201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0103-720-6 |
| 定 价 | 25.00 元 |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我公司联系调换

—

平地惊雷

这是他第几次做这种事，连自己也记不清了。在中国像他这种人绝无仅有，不是他干的这份工作——如果这可以叫做工作的话——没有人干，不，干这份活儿的人还是有一些的，而是像他这样干了这么长时间，还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能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晚上也可以去那些娱乐场所作乐销魂的人是找不出第二个的，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是他做事谨慎，从来没有出过纰漏？还是他善于跟客人（他管雇用他的人就是这么称呼的）打交道，既让客人放心又不暴露自己？这种事很容易暴露，而后果就是他和尊贵的客人一起进监狱。抑或他的成功率不是那么高，所以没有造成什么后果，自然也就无人追究了。但他把这些理由都否定了，最终的原因——他认为——是他运气好。运气自然是老天爷的赐予了，人们拿这有什么办法呢？即使是神探古洛也不行。他是久闻神探古洛的大名的。就凭这一点，他就和那些街头的混混或者小偷小摸的家伙有质的差异，那些人根本不知道神探古洛的名字，要是说刑警队副队长胡亮，他们还是久仰大名，甚至闻风而逃了。

今天是他行动的日子，这次行动可花费了他不少时间。一个多月来，他天天出门，跟踪、打听，思索着行动方案，一个不行，就再来一个，他的头脑不像花样滑冰的运动员那么灵活，而是像速滑运动员一样，只能按照自己的跑道奋力向前，所以他要拿出一个新的方案就要花很长时间，这也是这件事拖延的原因之一。客人对他的迟缓啧有烦言，一度还想不用他了。但是，在他的百般请求和确凿理由的感动下，客人还是把赌注押到他的身上。他的理由是站得住脚的：目标变幻莫测，实在是难找到其规律。在这点上他没有说谎，这位目标的行为就像神农架的野人一样，忽隐忽现，很难捉摸。客人听到他的申辩后，当然是通过第三个人的申辩，据说半天没有做声，他就知道对方肯定同意了他的

说法。

这么难干的活儿，他为什么要做呢？如果有这工夫，他能做好几桩让一部分人痛苦和遗憾的事了。原因很简单，钱。这是唯有人类才能创造的，而且是最重要的发明，让他费尽了心机，耗尽了体力。客人这次给的钱可真多，足以让他金盆洗手，过上一辈子普通人想象不到的好日子，如果他结婚的话，子孙也不用发愁到继承父业的程度。不过，前提是他要结婚。这就是他要做这件比登天还难的活儿的第二个理由——爱情。不要以为他这种人就没有爱情，爱情是无所不在的，就像空气、阳光和水一样是人们不可或缺的，也像吃饭、穿衣一样是人们在生活中必须做的，他也一样。近来他有了女友，是个好姑娘，老天就是这样捉弄人，什么郎才女貌，什么门当户对都是人们编造出来的，和他们做的机器人一样徒有其表，虽然外表真像那么回事。

他的女友是个大学毕业生，现在正准备考研究生，她说叫“考研”，这真是一个怪词，不过他当然不会露出惊诧的神情了，毕竟他很谦虚地说他是某某名牌大学毕业的嘛。他对女友的学问是再钦佩没有了，女友说的那些文明话，也是胡话，他只能以深沉的沉默或者道听途说来应对，还真不错，让女友对他也产生了他对她一样的感受。还不仅如此，这个姑娘长得还很漂亮，唯一的遗憾是，她是个失恋的女人，原先的那个男友不仅让她失去了她从小就精心保护的贞操，而且给她留下了被骗去钱财的痛苦。他知道这事后，非但没有仇恨那个男人——两者的恋爱如同秋天和春天一样，节气不同——，而且还很佩服他，居然有比他先走一步的人。至于贞操嘛，他是不在乎的，他早就享受过姑娘献出贞操的复杂情感了。再说，真正的爱情是不会为这样的琐事困扰死的。为了她，为了她和自己的孩子——他知道这个女人喜欢孩子——他要不惜一切地干成这件事。

今天的夜晚不像是干这种活儿的日子，初夏的夜是美的，东北的小雨季还没有来临，春天的狂风厌倦了这个地方，它就像美国人一样喜欢搬家，如今不知在哪里骚扰人了。月亮看到这个好机会，就出门了，她

今晚就是要逛遍这深蓝色的天空，就像女人逛遍一条街上所有的商店一样，不一样的是，女人带着她的丈夫或男友，而月亮却带着她超生不知多少倍的孩子——星星们。天上的云彩是那商场里的顾客，人数不多，正好让月亮有了更多的空间。

他抬头看看天空，一颗流星正迅速地坠落下来，这是个迷路的孩子，没有跟上母亲的步伐，就这样永远地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又一个人死了。”他微笑着想。等会儿还要掉下来一颗，那就是他的杰作。

他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近了那辆车，白色的凌志，豪华的轿车，财富的象征。他想将来他也会有一辆的，让女友坐上，等她高兴得忘记了这个世界上还有骗子和犯罪时，他将用沉痛的声调宣布自己的不幸：他失去了在外企的工作，然后再用男子汉一样的表情说，他要自己创业，希望女友能理解他，并帮助他，这样这个学法律的研究生就会和他一起创办一家律师事务所，他就可以去帮助他过去的同行们了。

白色的车越来越近，那白色在路灯和月光下闪耀着，像是女人裸露的乳房一样撩人心魂，后面窗户的玻璃反射着点点光亮，也如同一个女人兴奋的眼光。但他却很紧张，这白色的美人离他是那么远，让他走得气喘吁吁，浑身冒汗。但是，成功似乎向他绽发出笑容，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太好了！这可是很稀罕的事呀！老天让谁死谁就得死，我不过是执行他的命令而已。”他每次在干活儿有成功的希望时都这样想。

下面的事比较费力，他必须将带来的东西放在车的下面，然后要和发动机的电线连在一起。虽然他不明白这里面的电学、工学原理，但他知道结果将是惊人的，激动人心的，而他追求的正是结果。多伟大的发明，只要这沉睡的车一旦醒来就永远不会再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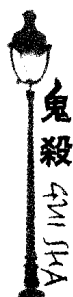
他干得很累，不是体力问题，而是他的紧张。毕竟用科技的力量来达到这种目的的情况在国内还很少，而他正是一个要和外国人一比高低并且一定要证明中国人的聪明才智绝不在外国人之下的爱国者。

就像科学家做实验一样，过程是为了结果。他精细地完成所有程序后，掏出纸巾揩拭着被油污染黑了的双手，然后将纸巾放进衣服口袋，

他不能留下任何蛛丝马迹。下一步就是走进对面的楼，在一扇窗户前观察实验结果，当然最好是那楼里的人都安分守己地待在自己家里。

“我是保安”。他最爱向不熟悉或者不认识的人说这句话了。保安是改革开放后才有的职业，过去的工厂或机关的这个部门叫做保卫部门，或是科，或是处，负责处理本单位内部人员的犯罪以及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这些人员在任何单位都是干部编制，国家的正式职工，后来由于私人企业、房地产、超市等新的产业出现，而且几乎都不是公有制，于是就出现了保安这个职业。他们的工作和过去的保卫部门差不多，不过，大部分保安已经不是国家干部了，很多不过是农民工。他们有的受过一定的训练，艺高人胆大；有的恐怕是见了歹徒跑都跑不动，喊也喊不出来。而这个以自己的职业为自豪的保安却是名副其实的前者。他中等身材、身体健壮，全身除了骨骼和肌肉外，没有一点儿多余的东西。他反应敏捷，身手矫健，在保安中也是一流的人才。不过，在任何职业中我们都可以见到那些恃才傲物的出类拔萃的人物，不像一般人认为的那样，是知识分子的专利。他们在自己的专业领域里目空一切，桀骜不驯。这位优秀的保安也不例外。而他的这一特点和他的工作性质一结合，就成了风和柳絮的关系，满天飞来飞去，总是不能像一棵树苗一样安静地扎下根来，默默地生长。他已经调换了好几个工作了。当这座大楼的保安算是比较长的，已经有半年多了。

他不愧是保安中的精英，只用了半个月时间就对这座楼里的住户的户主、家庭情况了如指掌，更不要说在闹市中见到这些人一眼就可以认出来了。这样多余出来的半年时间他就只好在怀才不遇的苦闷中度过了。而这种心境很可能让他面临两种前途的选择，一个是进精神病院，一个是自杀，前者虽然有很多人选择，但他却不想去那地方，第二条道路他已经走到了边缘，看到了无尽的休眠，但这时老天爷让月下老人用一根细细的红线将他拖了回来。他和一个同乡的姑娘谈起了恋爱，已经一个多月了，整天昏头胀脑的，症状和选择第一条道路是一样的。



这天，他值夜班，六点钟他来上班，一个人坐在收发室里，满脑子还想着白天和那个姑娘在一起的事，想着想着就自己笑了起来，也更想见那姑娘了。“她怎么就那么惹人爱呢！为了她我什么都可以做，连抢银行都行，只要她高兴。可她不会让我去这样做的，她是个多么纯情的姑娘呀！居然不爱钱，太少见。这个世界上还有这样的姑娘？这能是真的吗？”他有些怀疑起心上人了，但他立刻骂起了自己：“你以为天下的人都和你一样，把钱看得比什么都金贵。她就不是，她和一般人就是不一样……”想到这儿，他激动得恨不得马上告诉心上人，他自己是怎样一个坏蛋，而她又是多么的好。“今晚可真长呀！”他开始怨恨起这份工作了。“干什么不好？非要干这上班时间不正常的工作，还不如辞了呢。可辞了去哪儿呢？”他又发起愁来，说实话，除了保安外，他什么技术也没有，干建筑工地那样繁重的体力劳动，他可不愿意。他发了半天愁，想喝水了，就拿起暖水瓶，摇了摇，空空如也。平常他一上班就先打水，但自从谈起恋爱，连打水这如同一日三餐的规律都破坏了。他看看窗口外面，大厅里空无一人。再看看表，9点半。据他的经验这个时候很少有人进出，再晚一些就该是那些酒鬼、做生意的、不得志的、得志的、失恋的、热恋的人们回家的高峰了。再说，电气开水炉就在后面的小屋里，顶多半分钟就可以回来。“不会那么巧的，偏这个时候就有人进出？”他想。于是，就起身向后面的走廊走去，在站起来离开座位时，他又从窗口探出头来，看了看那两扇装着通话器的铁门，门是紧闭的，乍一看，和墙壁没有两样。

电气开水炉的指示灯如果是红色的，就表示水开了，如果是绿色的就表示水没开。这时开水炉的指示灯显示红绿两色，这是告诉那些口渴的人们，再稍等一会儿，沸腾的开水就会流出来。他看看温度计，是90多度。他估计要等上一会儿。

大约过了两分钟光景，开水炉咔哒响了一声，动静很是夸张。“可开了。”他高兴地接了一整壶开水，返身回到了收发室。

就在这一瞬间，他看见了一个人的背影，步伐急匆匆地，推开装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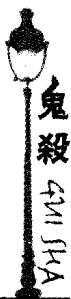


玻璃的大门走了出去。“是谁？”他倒也没太惊慌，毕竟不是进来的人。在荧光灯下，他看到这个走出去的人穿着白色的西装，他放心了。“是这个家伙呀。”他不由得笑了笑，嘲讽着自己刚才的些微紧张。

这个人是这个楼里比较特殊的住户，因为他不常在这里住。据说，他是个什么炒股票的，很有钱。不用说这里肯定是他在这座城市里的几处住宅之一，那辆够一个保安挣几辈子的凌志车就说明了这点。而且还听人说，他常住的房子是个豪宅，二层楼，有院子和花园。这个富翁有时来这里，他的老婆也来过，一个将美貌几乎都献给了回忆的女人。他还带年轻女人来过，可想而知他是个多么注意小节和照顾妻子的人，不像那些粗俗、没有修养的有钱人把那些浓妆艳抹的女人带回家去。但即便如此，他还是看不起这样的男人，特别是自从他谈起恋爱，总是发自内心地说些让他自己都震撼不已的山盟海誓后，对这样的男人就更嗤之以鼻了：“什么东西！”他骂了一句，给自己倒了一杯水，才想起忘了放茶叶。

对面楼房灯火辉煌，像盏巨大的装饰灯一样，在深蓝色的夜空下闪耀着光芒，天上的月亮和星星都黯淡下来，软弱无力地望着她们已经不能增辉的城市。街道上亮着车灯的轿车川流不息，如同打着灯笼的游行队伍，那刺耳、放纵的喇叭声，像是车的主人在炫耀着他的财富和地位。

这无休止的同样的景象让他心烦，焦躁的感觉越来越强，他几次握紧了拳头，想狠狠地砸向窗户。他似乎听到玻璃破碎的声音，看到自己被刺破的流着鲜血的手。“是那人给的消息有错误？怎么还不来呢？如果是这样的话，今晚可就失手了。不应该通过那小子，环节多了。……不，这不能算是失手，责任在对方，我已经做了我应该做的。”虽然他知道这笔钱还是应该归属给他，但作为一个敬业的人，他觉得自己的能力受到了嘲笑，荣誉蒙上了耻辱，自尊心受到了创伤：“快些来吧，我不会收昧良心的钱的。”他几乎要祈祷了。



天总是在最黑暗的时候才会出现光亮，要不怎么叫做黎明前的黑暗呢？人也是在绝望的最后一刻才会看见希望。他看见一个身着白西装的男人走近了那辆凌志。“这个倒霉的家伙就是爱穿白西装，好像他多干净似的。”他嘲讽地笑了。跟踪这个即将变成鬼的人已经几个月了，他了解这人的一切，爱吃爱喝，好女色，爱戴戒指，什么白金钻戒、翡翠扳指、分量很重的黄金戒指，总之是个爱钱纵欲的家伙，但一到家门口，这些装饰就卸了下来，像那些从战场上下来的武士脱下盔甲，一个诚实、勤劳的好丈夫回家了。还有就是这个特点，喜欢穿白色的高级西服套装，连皮鞋也是白的。

他看见那人用钥匙打开了车门，把手里拿的很大的一个包先扔进了车里。“那包里装的什么？肯定是值钱的东西。”

他听见发动车的声音。马达在悲哀地叫着，似乎要发动不起来了。但即使如此，那声巨响也应该爆发了。他紧张起来：“难道这一手不行？妈的，还不如咱那些土家伙牢靠呢。”他正懊悔地想着，就听见了一声震耳欲聋的响声，那令人振奋的火球照亮了街道，比大楼里辉煌的灯光亮多了。黑烟冲了起来，在火光的照耀中生动粗暴地翻滚着，像魔鬼在舞蹈。他最欣赏的就是这一刻，这是一种享受着常人理解不到的快感和成就感的时刻，如同电脑黑客进入他人的电脑后的感觉，真应该放声大喊。他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由衷地钦佩科学的力量，这力量是一把双刃剑，到了他的手里，剑的另一面就被发扬光大了。

听到了第二声爆炸声后，他又等了一会儿，为的是欣赏那爆炸后燃烧的火焰，那里面有个灵魂，罪恶的灵魂，应该下地狱的灵魂，只有这大爆炸和烈火才能将这凶狠顽强的灵魂送进地狱，让他永远在那里受煎熬。

他在收发室里也听见外面一声巨响，声音真大，玻璃窗被震得颤抖着，发出哗哗的响声。他被吓了一跳，在他短暂的生命历程中从来没听说过这么大的声音，比夏天的雷声还要响，简直是惊天动地。“这是什

么？”紧接着又响了一声，比第一次的要小些，有些像被称作“坐地炮”的巨型爆竹的声音。街道上停的车就像凑热闹的人群，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响起了防盗警报。他的心紧缩了一下，想出去看看，但立刻意识到这是自己的工作纪律所不允许的。

一个人闯了进来，脸色苍白，看着他张了张嘴，没有发出声音。他看见这人的嘴唇在抖动，抖得那么厉害，像是纸片在酒精中毒者的手中一样。“爆……爆炸了。”他半天才说出一句话来。

他看着对方那惊恐的眼睛，可以肯定这人眼睛平常并不大，但这时却瞪得连眼角都要裂开了。在这一瞬间，他的脑海里出现了许多念头，但都是一闪即逝，然后就是一片空白，他不知该怎么办好。对方看着他，似乎意识到了什么，说：“汽车，是汽车……”他没有听到下面的话，就下意识地跑了出去。

虽然楼房前的街道上有路灯，但那点灯光并不能驱走黑夜的阴影，和闹市区比，这里平常是昏暗的。也许就是因为这一点，那燃起的熊熊火焰才更加醒目。在往常停车的大街边，一团巨大的火正在燃烧，火的下面是耀眼的黄色，像鼓足了力量咆哮着、准备冲上去的怪兽一样，呲着牙，发出威胁的声音。上面的火苗是暗红色的，轻巧地扭动着身体，时时跳跃着，那头上的黑烟，宛如舞者挥动的飘带。附近的街道被这火照亮了，清楚地照着站在人行道上热闹的人群。空气中充满了呛人的汽油味儿和燃烧的塑料味道，他不禁咳嗽了几声。

他看了一会儿火，才明白那火中燃烧的是那辆凌志：“那小子难道在里面？”他边想着，边往回跑。他比一般人多一些职业敏感，回到传达室后，就拨通了报警和消防电话。

胡亮真感到无聊，无聊到难以忍耐。眼前这个女人真让他厌恶。那装腔作势的姿势，她肯定认为自己很有风度，两只隔开很远的眼睛和眉毛，据说这是弱智者的表征，涂抹得鲜红的嘴唇，让人不寒而栗。唯一可取的是她髻曲着的长长的烫发，但也被这个不知丑美的女人染上了虚



假的黄色。

“警察这个工作让人觉得有些那个……”她做作地皱了皱眉头，然后似乎想要掩饰自己的不礼貌一样，让眼睛出现歉疚的笑意，而胡亮却是一阵作呕。

“嗯。”胡亮懒得和她说话，“这个李国雄，眼睛肯定长在后脑勺上了，怎么给我介绍这么个妖精？”胡亮想起李国雄信誓旦旦地说：“她条件很好呀！虽然是中专毕业，但工作好，是会计，还是个大公司的会计，挣得多。……一看你的眼睛我就知道你在想啥了。不就是长相吗？告诉你，没问题。咱们局里没那么漂亮的。只是年龄大了一些，和你差不多，但长得年轻呀！比你可年轻多了。”李国雄滔滔不绝地说着。胡亮看着李国雄诚恳的眼睛，就落进了陷阱。他这时才明白一个道理：陷阱其实是诚实的，因为它的工作就是捕获猎物。

“你们警察都是这样寡言少语吗？我喜欢这样的男人，一个爱白话的男人让我只起鸡皮疙瘩。男人要深沉，有城府，女孩子才喜欢。”

胡亮被她说得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只好点点头。女人笑了起来，满足地看着面前这个不知所措的男人。

胡亮看着女人的笑，觉得今晚是他一生中最难熬的时刻。他感到浑身无力，失去了所有的感情，连李国雄都恨不起来了。但他不能走，这太不尊重女人了，虽然这个女人让他难受，但毕竟是女人。

女人见他不说话，就又开口了：“其实我也是……”手机的铃声打断了她。胡亮匆忙地接了手机，心里别提多高兴了，“最好是有什么急事。”他想。

天遂人愿，胡亮就是这么个在小事上很有福气的人。是个大案子，汽车爆炸案，据说车主被炸死了。

“好家伙！我还是第一次碰上汽车爆炸案呢。”胡亮一边想着，一边说：“对不起！有案子，我得去现场。”他看到女人眼睛里一闪即逝的失望的光，心里觉得很对不起这个女人。她毕竟是诚心诚意地想找个男朋友，但刚才自己还有些厌恶她。

胡亮出了门，打了辆出租车，就向现场赶去。

消防队扑灭了火，刑警和派出所的警察都来了，还有法医和技术人员。现场被封锁了，但那些爱看热闹胜过爱自己家庭的人还在封锁线以外流连忘返。

胡亮下了车，冲了过去。一个负责警戒的派出所警察拦住了他，他只好掏出证件：“刑警队的。”警察的手还在空中摆动，胡亮已经走了过去。

“胡队长也来了？”一个刑警说。

“嗯。怎么回事？”胡亮焦急地问。

“一辆高级轿车，是凌志，爆炸了，车主在里面，被烧成焦炭。”刑警正视着胡亮，匆忙地说着。他知道这个年轻的刑警队副队长是个急性子。

“有目击者吗？”

“有一个看见爆炸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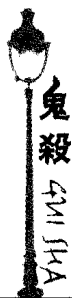
“谁报的案？车主是谁？”

“是这栋楼的保安。瞧！正和咱们的人说着呢。旁边那个就是目击爆炸的人。”胡亮顺着刑警的手看到了那个年轻的保安，就踩着为灭火流得一地的积水径直走了过去。

保安很兴奋，说话有些语无伦次。胡亮对他说：“你不要着急！慢点儿说。”

保安看看眼前这个魁梧结实的警察，虽然有些年轻，但看那气度，就知道是个领导，就很自然地冷静下来：“是这么回事。我正在值班，就听到一声响，可真响，差点儿震聋了我的耳朵。这可不一般，我寻思着，就想出来看看。可我正值班，不能出来，他就来了。”保安指指旁边的一个中年男人，他身材不高，很瘦，脸色不好看。他点点头，用惊慌的眼神看着胡亮。胡亮对他点点头：“你是这里的住户？”

“对，我……就在那边的楼上住。”中年人抬起胳膊，伸出食指，



向侧前方指了指。

“说说是怎么回事？”胡亮尽量放慢语速。他看出这个人还在惊恐中。

“也没什么。我去亲戚家串门，回来路过这儿，刚走过这辆车不远，就听到一声响，声音很大，我眼前的路一下就亮了，像闪电一样，接着又是一声，后来你们的人说那是油箱爆炸。我吓坏了，愣了一会儿，看到这楼收发室亮着灯，想起这里有保安，就告诉他了。”他指指那个保安。

保安立刻脸上堆笑，走到胡亮面前，刚要说话，胡亮却继续问目击者：“你看到什么没有？比如有什么人，或者其他不正常的事情。”

中年人似乎已经冷静了下来，想了想说：“没有，这附近一个人都没有，这些人，”他指指那些看热闹的人说，“都是后来的，要不我怎么能去找他呢？”他冲着保安点点头。胡亮转向保安，保安把收起来的笑容又放回原处，说：“我叫李利刚，是这楼的保安。他向我报了案，我出来一看，好家伙，没见过这阵势。我脑子一转，就知道是爆炸，就赶紧跑回去，给咱们局里打了电话。”李利刚总把自己当作一名真正的警察。

“这车是你们楼住户的吗？”胡亮看着那辆残破不堪的车，不久前它还像个君王一样，俯视着周围的中低档轿车，而现在却粉身碎骨了。

“是，是六层的那家，车里的人就是那家的男的。”李利刚皱皱眉头说。

“男的叫什么？在哪里工作？”

“在哪里工作？这我……”李利刚犹豫了一下，他想如果说不知道，未免让人小看他的本事了，但他确实不知道，就只好说：“不知道他在哪儿上班，但像个有钱的，要不怎么能开这么好的车呢？穿的也尽是名牌儿。他的名字我倒是知道，挺少的姓，姓笄，不是到达的达，是那个笄，竹子头，下面一个旦，元旦的旦字，叫笄也夫。”

“他的家人呢？你没通知他们？”胡亮对保安说。

“家人？他在这里没有家。这是他另一处房子，有时候他来住住，说是住，也就一两天，好像来看看房子。”

“噢？”胡亮略有些吃惊，“现在有钱的人真多，这么好的地点，这房子肯定很值钱，但这个姓笪的居然还有更好的房子。”“他有老婆和孩子吧，来过这里没有？”

“没见他的孩子来，他老婆来过，长得挺好。有钱人嘛，啥样儿的找不到？”

“你和这个人说过话？或者说认识？”

“不认识。说实话，这楼里的住户叫啥，干啥的，我都知道，也都认识。可他不常回来，也和邻居从来来往。”

“嗯。”胡亮稍一沉吟，想，“查这个人倒也不难，姓笪的不多，很快就能查到。”胡亮立刻让手下一个刑警去查查户籍和车牌号。

“你先回去吧，如果想起什么告诉我。”胡亮对那个中年人说，一边给了他一张名片。中年人似乎没听懂胡亮的话，愣愣地看着胡亮，眼睛里闪着迷惘的光。“让你走呢。”李利刚催促道。“噢。”中年人转过身，快得像闪电，他的右手抬在脖子前，紧紧地用食指和拇指捏着胡亮的名片，从人群中穿了出去。李利刚看看胡亮，脸上浮现出一丝蔑视的微笑。

“他是刚进车就爆炸的。如果在你们楼里住，你应该看到他出去。”胡亮没有理会李利刚的神情，像是漫不经心地问道。他看出来这个保安是个爱出风头的人，还有些自大，给事实添枝加叶正是这种人与生俱来的品行。

“那当然，我看见了。当时我正在值班，在我值班的时候就是一只苍蝇也休想逃过我的眼睛，不是吹牛，我干保安这行已经五年了，别的没有，就是有个敬业的好名声。”他机灵地看出胡亮有些不耐烦了，就说：“我正在岗位上，就看见他走了出去。还拎着一个包。”李利刚影绰绰地记得笪也夫最后的背影。

“是个什么包？”

“好像是旅行包。”李利刚大胆地推测道。

“他的表情呢？紧张？恐惧？还是和平常一样？”

“我想和平常一样。”李利刚是豁出去了。

“他和平常有什么不一样，比如动作啦？或者服装啦？”

“没有，绝对没有。还是穿的那套白西装，这小子就爱穿白西装，总是那么一套。”

“在他前后有什么人进楼或者出去吗？”

“没有，还真没有。说来也巧了，平常这个时候人是少，但有时零星地也有人出门或者进来。可今天晚上就是没有。我还寻思呢，今晚真是个冷清的晚上。”

“好吧，就到这儿吧，你去值你的班吧，要是想起什么就告诉我。”胡亮给了他一张名片。

“刑警队副队长！”李利刚不由得轻轻地惊呼了一声，这是发自内心的。他用钦佩和羡慕的眼光看着胡亮说：“你能不能收下我，我就爱干刑警。”

“恐怕不行，我说了不算。”

“哪能呢？你是有权力的人，不像我们这些平民百姓。再说，这案子是我报的案，我可以参与侦破，这到哪儿都说得过去。”李利刚自然是不死心的。

“谢谢你及时报案，但我们确实不能让你参与进来，快去值班吧。”胡亮被他纠缠得有些不耐烦了。李利刚看看胡亮，想了想，就讪讪地走上大楼前的台阶。他几乎要哭了出来，心里充满了愤怒和绝望的情绪。

“喂，等一下。”胡亮叫住了他，李利刚慢慢地转过身，希望又在他的心头燃烧起来。

“你陪我们去一下他的邻居家。”胡亮立刻就泼灭了李利刚心中的火焰。

“去也白搭，那些邻居还不如我知道的多呢。”

李利刚没有吹牛，六层的住户确实没有一个人知道笄也夫的来历，